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寸滩街道办事处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5年版）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本机关编制《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寸滩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实时更新。

一、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范围

本机关负责向社会主动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1、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

2、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4、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5、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6、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7、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8、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9、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10、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11、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12、工作动态。

13、人事任免。

14、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公开形式

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和现场公开两种公开形式。

1、网上公开。通过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开，网址：http://www.cqjb.gov.cn/

2、现场公开。张贴于机关公告栏或其他需要公开的区域。

二、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向本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本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一）申请方式

申请人填写《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件），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需详细、准确，尽量采取便于本机关查询的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性描述。申请表也可以在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办事处党政办领取，复印有效。

申请人可以通过当面提交和邮政寄递两种途径递交申请表：

1、当面提交。地址：重庆江北区海尔路363号星辰丽苑裙楼4楼寸滩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工作时间：9:00—12∶00、14∶00—18∶00（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2、邮政寄递。收件人：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办事处党政办。收件地址：重庆江北区海尔路363号星辰丽苑裙楼4楼。邮政编码：400025。通过邮政寄递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尽量选择中国邮政EMS投递，并在信封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二）答复时限。

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予以登记，除可以当场答复的外，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室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根据下列不同情况作出答复：

1、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由申请人在政府网站和有关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进行查找。

2、属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如能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本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注意事项。

1、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时，应提供身份证明；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代理证明材料。5人以上（含5人）共同申请同一政府信息，可以推选1至5名代表提交申请，并提供推举证明材料。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本机关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受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对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将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

4、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本机关将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5、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本机关将告知获取的途径。

6、申请人能够明确政府信息制作或保存单位的，请直接向制作或保存单位申请。

三、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情况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为：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办公地址：重庆江北区海尔路363号星辰丽苑裙楼4楼。工作时间：9∶00—12∶00、14∶00—18∶00（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联系方式：023-67768002。

四、监督保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寸滩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公  民 | 姓    名\* | |  | | 证件名称\* |  |
| 证件号码\*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法人及  其他组织 | 名    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人或其他  组织类型\* | |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 | | |
| 法人代表\* | |  | | 联系人  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受理机关名称\* | | | |  | | | |
| 所需信息情况 | 所需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性描述\* | |  | | | | |
| 政府信息的载体形式（单选）  □纸质文本  □数据电文 | | | |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单选）  □邮政寄送  □电子邮件  □传真  □自行领取 | | |
| 本人（单位）承诺：1．获取政府信息后，不作任何炒作及随意扩大公开范围；2．所留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为能够邮寄（电子邮件）送达的准确地址，如因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不实等问题导致送达不能的，由本人（单位）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带\*的为必填项